

安徽艺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2〕8号

关于印发《安徽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工作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 and 学校正常教学活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预案（修订）》，经研究，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集中隔离场所核酸阳性检出者转运及处置方案

安徽艺术学院

2022年2月14日

安徽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工作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避免或减轻疫情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制定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适用于安徽艺术学院对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治原则，提高警惕、加强监测、及时发现病例，采取有效预防及治疗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第二章 风险描述

第四条 适用范围。学生、教职工在校内发生的发热、咳

嗽等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症状的情况。

第五条 启动条件。发现以下情况，即刻启动应急处置：

（一）学生、教职工有发热（体温 ≥ 37.3 度）、咳嗽、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症状。

（二）学生、教职工获悉自己有与疑似患者、确诊患者（含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安徽艺术学院应急组织机构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防控应急办公室及防控应急专业组组成。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是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领导指挥机制；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源；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行动。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设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简称疫情防控应急办)，疫情防控应急办设在国

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是：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目前的基本处理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进行工作部署；负责督促应急物资的落实到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疫情防控应急专业组包括：疫情防控综合组、防疫物资组、防疫安全组、防疫人力组、防疫后勤组、善后处理组等。其主要职责是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具体如下。

（一）防疫综合组主要职责：立即启用应急隔离场所，组织集中健康管理人員（以下简称“人员”）有序入住；协同各专业组协调教育、卫健、疾控、医院、公安、社区等部门（单位）现场指导；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结束的总结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处置过程、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二）防疫物资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防疫物资保障方案；负责防疫物资保障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设施设备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等；防疫物资的统一管理与发放；加强与卫健、疾控、市场监管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得到资源支持和技术指导。

（三）防疫安全组主要职责：负责宣导防疫知识；监督检

查防疫消毒工作；开展防疫消毒人员培训；负责制定防疫安全保障方案。各类门口值守，确保校门及封闭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封闭场所周围实施管控。

（四）防疫人力组主要职责：制订防疫人力保障方案；协助排查人员春节期间外出流动信息；协助防疫知识宣传。

（五）防疫后勤组主要职责：配合属地公安部门或社区居委会落实现场管控（封控），布设隔离线，形成隔离区，并维持现场秩序，人员只进不出，等待进一步的流调和诊疗结果，确保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不流向社会；完成对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的集中医学观察、集中健康管理人员摸排后，方可解除校门管控；

（六）善后处理组主要职责：协调患者的后续医疗救治；核实患病人员情况及其亲属的接待、安抚、住宿及日常生活工作。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做好封闭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进一步消毒方式或解封；负责餐饮（供水）服务保障、运输、消毒、环境卫生垃圾清运。

（七）学生工作组、教师工作组：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做好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心理咨询、健康教育与引导，落实“家校协同”。

（八）医护工作组：负责健康追踪管理与健康保障，进一

步做好密接、次密接的排查工作，开展疫苗接种和核酸及抗体检测，校内医疗废弃物处置，以及可能需要的医疗资助与救助工作，相关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解除后的进一步健康监测指导、核酸检测及延伸健康监测等。

（九）各二级单位：负责集中健康监测人员的日常管理和防疫措施的落实，统计汇总基本信息、健康监测等情况，及时了解诉求与生活需求，会同学工部、教工部等部门，成立临时支部、班级等组织，做好相关人员集中健康管理期间内部管理、服务与帮助等工作。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七条 开学前准备

（一）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方面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多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机制与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业务指导、培训、巡查全覆盖。

（二）加强应急演练。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完善学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

健全学校疫情处置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三）做好物资储备。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留观）室，位置相对独立，必备物资齐全，操作流程规范，值守人员合格，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

（四）做好信息摸排。建立健全覆盖全体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制度和体系，全面摸排、准确动态掌握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根据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所处地域、返校报到是否经停中高风险地区等，拟定师生返校方案，一校一策，做到“一人一档，精准施策”。

（五）做好新生防疫。做好健康提示和应急预案，开展新生和家长防疫知识宣传和防护指导，统一安排好新生接送、报到、注册等各环节的防控措施。

（六）报备健康状况。严格落实网上请假备案制度，全体师生员工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开学前连续14天每日监测体温以及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将健康码、行程卡如实上报

学校，配合学校做好开学入校健康检查。

（七）推进疫苗接种。推进无禁忌症、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

（八）落实返校要求。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需返校的，应履行报批程序。

第八条 开学后管理

（一）严格日常管理。加强和依托学校、系部、班级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每日掌握师生员工动态，做好缺勤、早退、请假记录。

（二）坚持入校登记。严把校门关，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还需查看健康码、行程卡，所有人员健康码和体温正常、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包括姓名、单位、来访部门和人员、车号等），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三）加强环境整治。对校园实施全面环境卫生整治。对教室、功能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垃圾清理，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四）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建立就餐、清洁消毒等食堂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清理和收集餐余垃圾。

（五）加强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六）加强活动管理。根据校园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七）加强员工管理。校（楼）门值守人员、保洁人员和食堂工作人员应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佩戴一次性手套，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与消毒。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得带病工作。加强校内工地施工人员管理，进入校园及到岗工作应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九条 响应分级

（一）Ⅰ级：重大新冠肺炎事件

学校内人员有1名及以上人员确诊病例，与其接触人员被隔离，造成停学，学校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二）Ⅱ级：较大新冠肺炎事件

学校内人员出现1例疑似病例，部分人员有与其接触史，确诊病例人员区域教学活动停止。

（三）Ⅲ级：一般新冠肺炎事件

学校内部人员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症状时，疫情控制尚可，学校现教学活动未受到影响。

第十条 基本应急程序：

（一）校内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症状的应急处置。师生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流涕、腹泻、乏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当立即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防控应急办立即安排专人将病人送往附近医疗机构治疗，并向属地疾控中心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校园出现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疾控机构指导下，视情采取班级停课、封闭管理、密接人员隔

离、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人员与环境的采样和终末消毒工作。同时严格实施师生员工体温检测、晨午晚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措施。

（二）校内发现疑似情况的应急处置。

在落实学校常态化防控措施时，主动或被动发现疑似情况的，防控应急办需按规定向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校防控应急专业组立即赶赴现场，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1.流行病学调查与初步诊疗研判

（1）校防控应急专业组会同校医、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症状体征排查、实验室和胸部 CT 检查，并尽快完成核酸检测。

（2）在等待核酸结果时，开展进一步流行病学调查，先确定疑似情况人员的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及其所及的场所。待确诊后再进一步明确发布。

2.排除是否疑似

（1）如不能排除“疑似患者”的，联系 120 转运，追踪医疗救治诊疗结果，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要求其接触者保持静止状态，等候诊疗结果，并做好相应的保障服务工作。

（2）如确诊，按确诊病例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处置。

（3）经医疗机构排除疑似情况，解除隔离和管控措施，

该人员出院后再行转入校隔离室进行隔离健康管理，直至症状消失24小时后，恢复正常工作和学习。

（三）发现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应急处置。

1.报告与处置

（1）防控应急办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学校疫情防疫领导小组和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通知校区防控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各应急专业组在防疫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视情况下达启动应急处置指令，并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办公室通知相关专业组到达指定位置待命。

（3）各专业组负责对接属地对口部门，并协调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指导。

校医对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防疫安全组对接属地公安部门；

防疫后勤组对接属地街道办事处；

党委、院长办公室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

2.楼宇封闭、校门管控

(1) 防疫安全组、防疫后勤组、防疫综合组、宿管中心等部门协同，对相关楼宇进行封闭管理。

(2) 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及时就医。

(3) 防疫安全组立即对疫情发生所在校园校门实施封闭管控，确保校外人员不进校、校内人员不出校。

(4) 依据属地有关部门会同学校的研判结果，确定解除封闭管理时间。

3. 流行病学调查

校防控应急专业组配合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接触者范围（密切接触者）；确定密切接触者的接触范围（次密切接触者）；协同相关二级单位确定密接和次密接名单，制作花名册、绘制分布图；会同相关部门摸清上述人员近期行动轨迹涉及场所（以下简称“所及场所”），确定有疑似接触史的重点人员。

4. 人员转运

防疫后勤组、防疫物资组、医护工作组在校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下，配合属地做好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

疑似病例医疗诊断与救治转运工作，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转运工作，重点人员的集中健康管理转运工作。

5.聚集活动的限制

防疫综合组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在属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指导下采取校区聚集性活动限制，包括停止线下教学、暂停集体活动、取消餐厅堂食等措施。

6.全面消杀与终末消毒

善后处理组在校防控应急专业组指导下开展全面消杀工作，对于“上述人员”长期所处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可请第三方机构）。

7.集中健康管理

（1）善后处理组协同防疫各专业工作组、校防控应急办公室、相关二级单位，排查确定与次密切接触者有疑似接触史的人员，并作为重点人员采取集中健康管理。

（2）重点人员视情况采取居家健康管理或到学校集中隔离场所集中健康管理，具体措施为集中健康监测7天（该时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而定）加3次核酸检测。

8.集中健康管理期间服务保障

防疫综合组负责统筹做好相关人员集中健康管理期间的服务保

障等工作，建立分析、汇总、研判和报告制度。及时处置集中健康管理期间出现的问题。

9.隔离救治与善后工作

善后处理组协同学校各二级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做好救治、隔离及其他善后工作。

（四）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分工：

组 长：亲临现场，听取汇报，作出指示。

副组长：协助主要领导提出建议、决策。

组 员：协助做好事件上报、情况通报和事件处理工作。根据领导指示，做好上情下达及有关协调工作。参与重大事件的调查研究和处理工作，争取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结束后，按照把事件损失和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的原则，及时做好学习、生活恢复工作。

第十二条 防控应急办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各部门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将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存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有关人员

要建立备份和紧急保障措施，确保通信顺畅。学校各单位移动电话由校办编制提供，若有变动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根据疫情防疫需要，各单位储备充足相应物资，如测温仪、防护口罩、消毒液等，并实行定置管理，保持良好有效状态。

第十五条 医疗救护保障。疫情防控办公室始终保持人员值班，确保一旦疑似发生病例，应迅速拨打 120，由 120 送至市内专业医院进行治疗。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预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艺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附件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明洁 樊嘉禄

副组长：韩 军 柳友荣 沈端良 程世锁（常务）

成 员：曹晓富 吴孔铎 钱 农 吕中华 韩大国

刘长华 陈雪峰 侯昌松 李伯志 龙 源
孙来法 李 伟 王琍琍 罗耀东 杨 丽
陈昀岚 李 胜 鲍建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疫情防控应急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侯昌松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是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高效的领导指挥机制，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各类资源，向上级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上级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行动，进行检查、排查、整改等工作。

附件2

集中隔离场所核酸阳性检出者 转运及处置方案

为科学、快速、有序开展集中隔离场所核酸阳性检出者的转运及处置工作，控制疫情蔓延，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 （一）规范隔离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出阳性的处置流程。
- （二）强化相关部门之间配合，明确职责分工。
- （三）及时堵塞漏洞，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工作机制

（一）信息报告

集中隔离场所要强化疫情监测和信息报告工作，在隔离人员或工作人员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检测样本为阳性时，按照“逢阳必报”原则及时报告。

（二）隔离观察

在初检阳性人员转运之前，集中隔离场所工作人员需限制其活动范围，若阳性人员为隔离人员，则继续安排在原隔离房间；若阳性人员为工作人员，则就近安排在空置隔离房间。

（三）转运救治

经相关单位复核，新冠病毒核酸仍为阳性，安排负压救护车进行闭环转运，须在复核后2小时内将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

三、应急处置

（一）闭环转运

- 1.提前联系转运车辆及定点医疗机构，确定随车工作人员，

畅通转运流程。

2.集中隔离场所应提前做好阳性检出者的转运路线设计，进出路线尽量减少交叉，做到转运快速高效。

3.专车专用，车内设置污染物品专用区域，配备医用口罩、消毒液、快速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4.转运时车辆应处于密闭状态，在转运后及时严格消毒。

5.在转运重症病例时，应随车配备必要的生命支持设备，防止患者病情在转运途中进一步恶化。

（二）人员防护

1.工作人员防护

转运病例途中，与病例接触的医务人员应着二级防护，即穿防护服、戴手套、N95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司机应穿工作服、戴医用防护口罩、手套。在转运途中有破损的应及时更换。

2.阳性检出者防护

阳性检出者在转运过程中，应规范佩戴 N95 口罩、手套，做好个人防护。

（三）清洁消毒

1.车辆消毒

在转运途中。若出现阳性检出者呕吐、吐痰等情况，应立

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或消毒干巾覆盖呕吐物。呕吐物清除后，在对车辆地面、车厢内壁等内外环境进行消毒处理。转运完成后，及时规范进行消毒。严格“一人一消毒”，不可同车连续转送。

2.终末消毒

在阳性检出者离开集中隔离场所，且环境、物表采样完成后，立即对其隔离房间、活动区域开展终末消毒，尤其是加强阳性检测者隔离房间环境及物品的消毒。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相关要求规范开展消毒工作，消毒后半小时内严禁人员进入。